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5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3 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恒宇科技已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账号为 1024 1000 0002 93757。恒宇科技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于该专项账户，且恒宇科技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及偿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	到期日	贷款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还款金

	体							额
1	恒宇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	1年	5.6550	2018年2月24日	流动资金贷款（日常经营周转）	200.00
2	恒宇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00.00	1年	5.6550	2018年2月24日	流动资金贷款（日常经营周转）	400.00
3	恒宇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	1年	5.6550	2018年3月1日	流动资金贷款（日常经营周转）	200.00
4	恒宇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00	1年	5.22	2018年8月1日	流动资金贷款（日常经营周转）	200.00
5	恒宇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1,000.00	1年	5.6550	2018年8月10日	流动资金贷款（日常经营周转）	200.00

		分行					
--	--	----	--	--	--	--	--

(2) 2019年，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加：2018年结转利息收入	1,024.10
加：2019年结转利息收入	3,326.93
二、2019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004,351.03

注：因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银行各类费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故上表不再单独列示“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3) 2019年年度，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9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21,004,351.0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已使用金额 （元）	2019年年度实际 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	9,004,024.10
偿还贷款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其中：偿还北京银行贷款	8,000,000	-	8,000,000
偿还建设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偿还宁波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出结余资金 至其他银行账户			326.93
合计	21,000,000.00	-	21,004,351.03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			0.00

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	--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当日正式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发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变更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公司存在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根据恒宇科技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0万元（含2,100.0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依法可以使用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公司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归还了1,200.00万元银行贷款，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使用1,20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前述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相一致，不存在变更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用途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的监管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